

原住民族教育

為促進國人對於原住民族教育之理解與尊重，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機會公平性，政府以積極態度推動原住民族教育，期培育更多原住民族人才，相關工作重點如下：

一、保障原住民族教育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自 87 年 6 月公布後，為回應各界對原住民族教育之期待，於 108 年 6 月全條文修正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，並於同年 12 月修正發布「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」，以建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制、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為目標，將原住民族教育實施對象自原住民學生擴大到全體師生及國民，以促進族群相互尊重與多元文化發展。

二、部會合作共推原住民族教育：持續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溝通合作，整合原住民族教育資源，並共同發布「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（110 年-114 年）」，規劃原住民族教育發展重要方向，辦理 12 項推動策略及 64 項具體措施。

三、當前重要原住民族教育政策

(一) 強化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功能

目前各地方政府均依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，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、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，並透過原住民族課程教學輔導，增進學校教師教學品質。

(二) 發展原住民族教育及課程教材

為建構原住民族之中央與地方課程研發與教學輔導網絡，106 年起迄今已成立 5 所「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」，並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」，保障原住民族語老師工作權益，穩定族語學習環境。

(三) 完備原住民族師資培育

補助原住民重點培育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，充裕原住民族教育師資，並透過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計畫，持續強化原住民重點學校在職師資專業知能。111年1月7日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發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」，規範原住民族語師資之定義、

資格、培育、增能課程及聘用。

(四) 提升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量能

105年12月發布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」，補助校數至113年已達141校，並設置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，建立資源分享平臺，強化支持原住民學生之功能；以及於113年10月修正發布上開補助要點，114年起再補助增置專任人力，原住民學生每達100人，可增置1名專任人員，並提高人事費及業務費補助額度，以提供更完善的服務。